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周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rrine@niu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周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日(周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rrine@niu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1-03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8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焦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焦炭产品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博汇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王荣芳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王荣芳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6日,王荣芳女士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王荣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荣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41%	IPO前取得: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荣芳	0	0%	2021/7/8-2021/8/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股	800,000	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王荣芳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王荣芳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王荣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4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年09月02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1年09月03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1年09月03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1年09月06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09月05日,按照南银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09月0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南银优2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2将于2021年09月06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1年09月02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1年09月03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1年09月03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1年09月06日(星期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5月2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5月26日,到期日为2021年8月26日,产品收益率为: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期初价格:2021年05月27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2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20%”且小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74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6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5月2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二是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均为2021年5月26日,到期日均为2021年8月26日,产品收益率均为: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期初价格:2021年05月27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2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20%”且小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75)。现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6万元、全部收回本金5,500万元及收益44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智易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智易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8月26日,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7,6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16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前6个月增持情况: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汇智易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汇智易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汇智易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汇智易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1)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汇智易德严格遵守《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汇智易德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汇智易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昊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股东十月昊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十月昊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十月昊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的,将在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十月昊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十月昊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月昊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十月昊巽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十月昊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十月昊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十月昊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构建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构建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水投”)签订《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合同文件》(合同编号:NHST20-0305(1)-G06)。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莲塘、莲子塘村雨污水管网工程、狮西村南雨污水管网工程、狮岭村雨污水管网工程、三江口电排站扩建工程、三江口涌整治工程;一标段支毛涌整治工程(含红旗涌、流北涌、南塘涌及活水、西坑涡毛涌及活水、金鸡涌活水)。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承担项目的水利工程和部分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采购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构建公司承担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的总协调、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采购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成都设计院承担项目的所有勘察和设计工作。

(一)交易对手方: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四)合同金额:68,260.514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36,700万元。

(五)合同工期:4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负责人:胡功海。

3.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31楼。

(二)公司与南海水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承接南海水投的其他工程。

(四)南海水投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南海水投)需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进行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莲塘、莲子塘村雨污水管网工程、狮西村南雨污水管网工程、狮岭村雨污水管网工程、三江口电排站扩建工程、三江口涌整治工程;一标段支毛涌整治工程(含红旗涌、流北涌、南塘涌及活水、西坑涡毛涌及活水、金鸡涌活水)。

(三)合同金额:合同金额:682,605,140.14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36,700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六)合同工期:4年。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南海水投)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1年半年度及往期部分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转发的《关于大连装备发行超短融和私募债需提供企业经营及财务数据的联络函》,重工·起重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融和私募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的披露内容要求,公司作为重工·起重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拟向重工·起重提供2021年半年度及往期部分财务数据。为保证向所有股东公开、公正、公平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现将公司拟提供的2021年半年度及往期部分财务数据当中未经披露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5,780.16	89.94	557,872.83	89.55
直接人工	15,579.36	4.74	23,311.25	3.74
制造费用	17,509.19	5.32	41,808.84	6.71
合计	328,868.71	100.00	622,992.92	100.00

二、上年度及本期半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供应商1	原材料	10,982.15	2.70
	供应商2	原材料	10,421.57	2.56
	供应商3	原材料	9,684.59	2.38
	供应商4	原材料	8,402.19	2.07
	供应商5	原材料	7,206.28	1.77
	合计		46,696.78	11.48
2020年	供应商1	原材料	18,056.46	2.42
	供应商2	原材料	15,114.83	2.02
	供应商3	原材料	14,555.28	1.95
	供应商4	原材料	10,498.98	1.41
	供应商5	原材料	8,620.83	1.15
	合计		66,846.38	8.95

三、上年度及本期半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客户1	产成品	24,461.39	5.88
	客户2	产成品	16,283.71	3.91
	客户3	产成品	15,206.08	3.65
	客户4	产成品	14,173.57	3.41
	客户5	产成品	13,741.57	3.30
	合计		83,866.32	20.15
2020年	客户1	产成品	53,819.87	6.59
	客户2	产成品	32,394.78	3.97
	客户3	产成品	28,787.82	3.53
	客户4	产成品	19,285.42	2.36
	客户5	产成品	16,828.96	2.06
	合计		151,116.85	18.51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人	借款种类	借款币种	授信总额
1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2	浦发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450,000,000.00
3	浦发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45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5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6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7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续)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放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利率(%)	结息方式
731,313,400.00	1,668,686,600.00	100,000,000.00	2019.03.21	2020.03.21	4.5675	按季度结息
126,928,400.00	323,071,600.00	49,245,000.00	2019.04.19	2020.04.19	4.5675	按季度结息
126,928,400.00	323,071,600.00	50,850,975.00	2019.05.23	2020.05.22	4.5675	按季度结息
731,313,400.00	1,668,686,600.00	100,000,000.00	2019.05.29	2020.05.29	4.5675	按季度结息
731,313,400.00	1,668,686,600.00	10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4.35	按季度结息
731,313,400.00	1,668,686,600.00	50,000,000.00	2019.11.22	2020.11.22	4.1325	按季度结息
731,313,400.00	1,668,686,600.00	50,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9	4.1325	按季度结息

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人	借款种类	借款币种	授信总额
1	交通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2	交通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3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4	建设银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贷款	人民币	2,400,000,000.00

(续)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放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利率(%)	结息方式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06.30	2022.06.30	4.1325	按季度结息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08.26	2022.08.26	4.1325	按季度结息
791,404,600.00